

歐美經濟學說史
(下)

基德
理斯特著

陳漢平
于錫來譯

神州國光社出版

基
理斯
特
德
著

陳
漢
平
譯
于
錫
來

歐美經濟學說史
(下)

神州國光社刊

中華民國廿一年八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九角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寄費)

歐美國經濟學說史

有著作權 · 不許翻印

著者

基德理斯特

譯者

陳漢平 于錫來

發行者

會獻聲

印刷者

神州國光社印刷所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六十號
電話掛號七二七三
無線電報掛號一七二七三

神州國光社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平
廣安門內大街
南花市牌樓

神州國光社分發行所

歐美經濟學說史下卷目錄

第三編 自由主義

第一章 樂觀主義派·····	三
第一節 勞役價值說·····	一
第二節 自由效用說與地租論·····	三
第三節 利潤與工資的關係·····	八
第四節 生產者地位之次於消費者·····	二〇
第五節 共同責任律·····	二二
第二章 古典派的衰落——約翰穆勒·····	二七
第一節 基本法則·····	三二
第一項 自利律·····	三三

第二項 自由競爭律	三四
-----------	----

第三項 人口律	三五
---------	----

第四項 供求律	三六
---------	----

第五項 工資律	三七
---------	----

第六項 地租律	三九
---------	----

第七項 國際貿易律	三九
-----------	----

第二節 穆勒個人主義化的社會主義綱領	四二
--------------------	----

第一項 取消工資制而以生產合作社為代替	四六
---------------------	----

第二項 用土地稅使地租社會化	四七
----------------	----

第三項 限制遺產免去財富不平	四八
----------------	----

第三節 穆勒的承繼者	四九
------------	----

第四編 反對派

第一章 歷史學派以及方法的衝突	五七
-----------------	----

第一節	歷史學派的起源及發展	五九
第二節	歷史學派的批評意見	六六
第三節	歷史學派的積極貢獻	七五
第二章	國家社會主義	八五
第一節	經濟學家對於放任主義的批評	八七
第二節	國家社會主義的起源——羅伯達與拉薩爾	九一
第一項	羅伯達	九二
第二項	拉薩爾	一〇五
第三節	國家社會主義——財產論	一〇八
第三章	馬克思主義	一一九
第一節	卡爾·馬克思	一一九
第一項	剩餘勞動與剩餘價值	一一九
第二項	資本集中律	一二五
第二節	馬克思學派	一三一

第三節 馬克思學派的危機及新馬克思學派	一三七
---------------------	-----

第一項 修正社會主義派	一三七
-------------	-----

第二項 工團主義派	一四三
-----------	-----

第四章 基督社會主義	一四七
------------	-----

第一節 勒普雷學派	一五〇
-----------	-----

第二節 社會天主教派	一五八
------------	-----

第三節 社會耶穌新教派	一六四
-------------	-----

第四節 神祕派	一六九
---------	-----

第五編 近代經濟學說

第一章 唯樂主義派	一七九
-----------	-----

第一節 古典派的復興	一七九
------------	-----

第二節 心理學派	一八三
----------	-----

第三節 數學派	一八九
---------	-----

第四節	唯樂主義的批評·····	一九五
第二章	地租原理及其應用·····	二〇三
第一節	地租觀念的理論發展·····	二〇四
第二節	不勞而獲的土地增價以及以賦稅方法沒收地租的建議·····	二一四
第三節	國有土地制·····	二二五
第四節	地租論的社會主義的解釋·····	二三二
第三章	共同責任主義·····	二四一
第一節	共同責任主義發達之原因·····	二四一
第二節	共同責任主義的論據·····	二四六
第三節	共同責任主義的實際運用·····	二五二
第四節	批評·····	二五六
第四章	無政府主義派·····	二六三
第一節	史密諾的哲理的無政府主義，及其對於個人之崇拜·····	二六四
第二節	社會的政治的無政府主義和威權的批評·····	二六八

第三節 互助論及無政府主義者的社會觀.....	二七七
-------------------------	-----

第四節 革命論.....	二八三
--------------	-----

結 論.....	二九一
----------	-----

現在我們重新追溯古典派作者。一般對於古典派的批評，既日見猛烈，我們所急須知道的，即古典派如何抵抗敵派的攻擊。古典派過去暫時的潛伏，我們不能誤會當他們已經消滅了！雖然邊嘉圖，馬爾薩斯及塞伊的巨著都在初年，但是我們不能說以後便沒有經濟學說的著作，尤其是英國，更不能說沒有。後來的著作雖然不能比得前人的偉大，然而却還有存着；因此到現在古典派經濟學重復振聲社會，一時又把許多信徒聯合起來。

這種聯合，不能說是真正的聯合。因為在古典派中，便分為兩派：英國派和法國派；這兩派當然不是兩個敵黨，因為他們擁護的目標是一致的。他們都把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做目標，但是態度却有所不同。第一派的領袖是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這派對於各方面的批評，有相當同情，主張舊學說應當改進；而法國派却不然，這派以巴師夏（Bastiat）為領袖，反對一切革新主張，極端信仰『自然秩序』和『放任主義』。這兩派的分歧，牠的根源須追溯於經濟學的初期。倘使我們把重農學派和亞丹斯密比較一下，或是把塞伊和理嘉圖比較一下，便可瞭然，我們現在便要詳細解釋這點。

這第三編實際上可以分着兩部分：一部分是法國自由主義派；一部分是英國自由主義派。

第一章 樂觀主義派

前一編已告訴我們經濟學搖惑不定的情況，同時敘述經濟學到處受到批評派社會主義干涉主義攻擊的情形。現在却已到了重新恢復重農學派亞丹斯密所主張的道路，重新輸忠於『自然秩序』的時期了。這一層工作，法國經濟學家，更為注意。

法國經濟學者的意見，不難明瞭，因為他們正和社會主義與保護主義相對。我們不能忘却法國是社會主義的產地。歐文在英國，瓦脫林（Weiting）和蘇士達（Schuster）在德國，他們學說鼓吹的影響，遠不及聖西蒙傅立葉及蒲魯東在法國那樣大。法國社會主義學者的特點，不但能感動工人，便是智識階級也被他們感動。因為這個原故，便使正宗學者感覺得更為危險。

再者，法國的保護主義雖然沒有著名學者足以代表，像德國的李士特一樣；可是也很活動。保護主義在英國受柯伯登（Cobden）的打擊而屈服，但在法國却很有勢力，足與巴士夏的學說相抗。拿破侖三世一時雖然曾抑制保護主義，但是不久仍復舊觀，和以前一樣。

法國學派有這兩個仇敵。這兩個仇敵看上去好像一個；因為保護主義僅僅是社會主義的一個做效。然而保護主義更有許多可憎的地方，因為牠的目的專謀有產者和工業家的幸福，是袒護富人的；

而社會主義的目的在謀工人的幸福，却是袒護窮人。而且保護主義的害處，現在多已形成，而在其他方面，社會主義却還正在那烏托邦時期。但是法國學派爲發付這兩個仇敵，牠却有一種利益，便是牠正好以謀公衆利益爲口號，免去別人說爲某一特殊階級謀利益的話。

這種鬥爭經過百年，全國振動，法國學派始終反對這種帶有乞憐傾向的學說。

法國學派致全力擁護樂觀主義，他們直以樂觀主義爲經濟學的本身。他們對於樂觀主義辯護的理由，約略如下：

『悲觀主義是罪惡最重大的來源。悲觀學說破壞自然律和社會的自然組織的信仰，牠驅使人們從人爲組織中去追求幸福。所以我們要駁斥社會主義和保護主義，先必須廓清馬爾薩斯及李嘉圖所主張的調和態度，他們二人所謂法則，實在沒有確實的基礎。我們必須竭力說明：達到自然律的途徑有時雖然不免謬誤，但是自然律到底引導着向善的路上去；私人間的利害在表面上好像是衝突，其實仍是一致的。如巴師夏所說，倘使各人知謀各人自己的利益，結果大衆在不知不覺中亦必得到了利益。』總而言之，悲觀主義應當用樂觀主義來代替。

法國學派不願加上『樂觀』的頭銜，同時也不肯承受『正宗』之名；因爲通常所謂樂觀，好像包含了無謂的意義——自滿的有產階級，以爲世界一切，都是好的——或者說溫柔的人道主義者以爲拿

仁愛的言語，慈悲的行爲，便可以解除一切痛苦。樂觀主義並沒有這個意義。所謂放任也不是說不活動，照原文的意思，是作競爭自由解釋。過去及現在的經濟學者，都在不倦的爭辯，毫不猶豫。他們所持樂觀主義，依於一種信仰，便是以爲經濟界的罪惡，是由於不能完全實現自由所致。要補救這些弊病，便須完全自由；所以這學派所標榜的，便是自由。工人自由，是免除工資被剝削的擔保。馮利佛野氏（M. Emile Olivier）道：結社自由，可以不致有罷工的事情發生；貸借自由，可以使重利剝削的事情不發生；貿易自由，便沒有假冒品及托辣斯流行的危險，競爭自由，能夠使生產低廉，分配平均。

樂觀者對於保護貧弱的社會改革，無論出於資本家，或是出於國家的干涉，都是絕對不贊成。自最初似乎或有弊端，但是最後牠都可以自己救濟；倘若國家起來干涉，結果將使弊端更深。

前章所述的『聯合主義』，亦爲樂觀主義者所反對。他們反對聯合，正和反對國家管理一樣。不過自由主義學者，對於聯合主義，不像激烈革命家那樣藐視。聯合派主張有政治宗教工業商業勞工等聯合的權利，自由主義學者原也相當忍受；但是他們認爲這種聯合，僅可用以保護個人，鼓勵個人活動。把聯合當作社會改造的工具，把聯合來替代競爭，以共同責任（Solidarity）爲名，不惜以個人爲社會犧牲，這便與個人主義不能相容。在自由主義學者看來，即使野心較小，形式較不完備的一切合

作社和互助社，都只是一種幻想而已。

法國學派的特質，注重個人自由。這種特質自從重農學派時代以後，百五十年以來，未嘗放棄。

這派著名的代表，他們不願人家稱他們爲正宗派經典派，他們却最希望加上『自由』主義者的頭銜。

自由派對於民衆痛苦，缺乏同情。科學當然是沒有情感的。但是這種思想便會傾向到與馬爾薩斯學說同樣的態度，以爲人民的窮困是由於他們自己的過失和輕率的習慣所造成；自由主義派并且極端歡迎達爾文的學說。達氏學說優勝劣敗的天然選擇是進化必然的途徑，這種社會進化的代價，是很適當的。因爲重視競爭，所以覺得生存奮鬥是一件光榮的事。

但是自由學派對於一切自然律的優點，未能詳晰；對於社會主義及保護政策的發展，又無法阻止。因此在十九世紀末葉，這學派便沉沒在此二大潮流之下。但是這派學者的堅信力，却始終沒有失去。他們對於原理的堅守，主義的聯續，剛毅堅決，不爲羣說所動，頗得到獨立無匹的地位。各國經濟學者批評法國學派，以爲毫無發明，或謂僅是亞丹斯密學說的回聲，都是不對的。

本章所講的是『自由主義』和『樂觀主義』的全盛時期——自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五〇年。在這時期之中，正是政治自由和經濟自由二者開始聯合起來。『自由主義』這個名字，也是從此時纔普遍。所謂經濟自由：包括選擇職業的自由生產物交換的自由等而言，以前與信仰自由，出版自由等並

列，現在隨着民治政治與文化的演進，次第都已成功了。自由運動，如怒潮奔瀉，不可遏止。

這時候舊社會制度已經分裂，經濟學於此復興，其中很有意味可尋。譬如重農學派原是最早的自由樂觀主義者，後來的學者竟把他忘去，不加注意，這不是因為他們的經濟學說錯誤，乃是因為重農學派推崇專制政治的原故。在一八三〇年正是自由學說盛行之時，重農學說却主張專制政治，所以便被遺棄了。

杜納耶（Dunoyer）所著勞工之自由（De la Liberté du Travail）一書，在一八四五年出版，很足以表示此時期『政治經濟的自由』的精神。但杜氏的書形式雖然贊揚自由，尤其主張競爭，而樂觀的表現却遠不如一八五〇年巴師夏出版的經濟協調論（Les Harmonies économiques）的顯著。巴氏的協調論，和其他著作包含了一切自由主義的主要特性，巴氏的極端樂觀主義及最後因的信仰，雖然被許多自由經濟學者所反對，然而他終久是法國樂觀自由學派中間最著名的經濟學者。

另有一個經濟學者，也是主張樂觀主義的，這個人我們以前已經提及過，便是美國的加雷（Chas. G. Carey）。在各方面看起來，加雷可算是一個很著名的作者，他時常誹議巴師夏的抄襲。他著論的合論理，他關於經濟學的方法論和地租論各問題的討論，都比較巴氏高明。我們說巴師夏的學說時，必須注意到加雷的學說。但是這一章裏面之所以以巴師夏做中心，而不把加雷做中心：第一，因為這本書最初

專爲法國學生而作，巴師夏的書讀起來比較便利；第二，因爲那位美國經濟學者的著作，影響所及，不如這位法國經濟學者的著作大；那時美國經濟學講授還很稀少，而法國則正百家爭鳴的時候，巴氏的書引起很大的注意。最後，更因爲加雷的學說缺乏協調，他在個人之間，主張自由競爭，在國家之間，却主張保護政策；因此，我們不能不把加雷的學說分做兩部，把他性質不同的學說，在不同的兩章內敘述。

無論在法國內外，大家都承認巴師夏是有產階級的經濟學家，蒲魯東拉薩爾凱因斯（Cairnes）席吉衛（Sidgwick）馬沙爾（Marshall）賁己維克（Böhm Bawerk）等，都說他是擁護現狀者。沒有一個人承認他是一個科學的作者的，他們把他的著作，當爲冗文；和弗蘭克林所著李查特的月份牌一樣看待。

我們對巴師夏當下一公平的批評。他曾經說過：『假使資本僅僅是爲資本家謀利益而存在，那末我也贊成社會主義了。』他又說『有人倘使在經濟學上，著作一部掠奪史，一定是有很大的功勞。』於此可見巴師夏並不是有產自足者的態度。但是不幸他碰到的時運不好，當他有所供獻的時候；正是舊學說已經達到最高點，而發生極大反動的時候，他却首當其衝，因此他的全部著作，都受了破壞。

巴師夏批評社會主義的學說雖嫌帶舊了些，可是當時的社會主義組織確實如彼。但是他對於保護